

# 南京市中学生学生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名称与性质

本会定名为“南京市中学生学生协会”，是由南京市各中学学生自发成立、自主管理与发展的非营利性、区域性学生联合组织。

### 第二条 宗旨

本会旨在搭建开放、平等、互助的学生平台，促进校际交流与资源整合，专注于学业成长、权益维护、实践创新与文体发展，致力于提升成员的综合素养与社会责任感。

### 第三条 组织原则

本会遵循“民主决策、规范运作、学生自治、公开透明”的原则，一切重大事项均由成员通过会议与投票民主决定。

## 第二章 成员

### 第四条 成员资格

南京市在读中学生，承认本章程，自愿申请并经秘书处登记备案，即可成为本会成员。

### 第五条 成员权利

-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有权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
- 享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六条 成员义务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及本章程。
- 执行本会决议，完成交办的工作，维护本会声誉和利益。
- 按时参加本会要求的会议和活动。

##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产生办法

### 第七条 全体代表大会

- 性质：本会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校基层联络人及各职能部门代表组成。
- 职权：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和罢免主席团成员；审议主席团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本会重大变更及终止事宜。

### 第八条 主席团

- 构成：设主席1名，副主席2-3名。
- 产生：由全体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任期一学年。主席职务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职权：领导协会日常工作；决定职能部门设置及负责人聘任；审批活动方案与预算；

对外代表本会。

#### 第九条 职能部门

1. 秘书处、活动策划部、外联部、宣传部、纪检部为常设职能部门。
2. 各部门负责人由主席团提名，经全体代表大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聘任。
3. 各部门成员面向全体会员招募，通过自愿报名与面试考核产生。

#### 第十条 基层联络人

每所成员学校设 1-2 名联络人，由该校成员民主推选产生，负责信息传达、活动组织及意见反馈。

#### 第十一条 顾问委员会（非必要机构）

本会可邀请关心学生成长的教师、校友或专业人士组成顾问委员会，其职责仅限于应请求提供参考性意见与建议，不参与本会日常决策与管理。

### 第四章 决策与会议制度

#### 第十二条 投票表决制度

1. 表决形式：分为举手表决、匿名投票及线上表决。重大事项须采用匿名或实名投票。
2. 表决基数：会议表决以实际到会并具有表决权的成员人数为基数。
3. 通过标准：
  - 普通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 重大决议：包括修改章程、罢免主席团成员、批准大型预算案及解散协会等，须经全体代表大会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第十三条 会议章程

1. 会议类型：
  - 全体代表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由主席团召集。提前 7 日发布议程。
  - 主席团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主席召集。
  - 部门会议：由各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召集。
2. 法定人数：全体代表大会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主席团会议需有四分之三以上成员出席。
3. 会议记录：秘书处负责所有正式会议记录，并于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开摘要。
4. 线上会议：在必要时可采用线上形式召开，其决议与线下会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章 学生权益维护

#### 第十四条 权益维护宗旨

本会坚持理性、有序、建设性的原则，代表并维护成员的正当权益，搭建学生与学校、社会之间的沟通桥梁。

#### 第十五条 权益收集与整理

1. 设立常态化的权益反馈渠道（如线上问卷、实体信箱），由秘书处定期收集、整理成员在学业发展、校园生活、身心健康等方面共性诉求与建议。

2. 纪检部负责对诉求的真实性与普遍性进行必要核实。

#### 第十六条 权益提案与决策

1. 经整理的权益议题，由活动策划部牵头形成具体提案，提交主席团审议。
2. 涉及重大或普遍的权益议题，必须提交全体代表大会议论并表决，形成本会正式立场与建议。

#### 第十七条 权益表达与反馈

1. 经内部民主程序形成的权益报告，由外联部通过正式、规范的渠道（如公函、座谈会邀请）向相关学校或部门提交。
2. 宣传部负责对权益维护行动的过程与结果进行适当的信息公开（需保护个人隐私）。
3. 外联部负责跟踪并推动问题的回应与解决，并将进展向成员反馈。

###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 第十八条 经费来源

经费主要来源于社会赞助、合规的自筹活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所有赞助及自筹项目须经理事会审核并公开信息。

#### 第十九条 财务管理

1. 实行预算审批制度，所有活动支出须事先申报预算，经主席团批准后方可执行。
2. 秘书处设立财务专员管理账目，做到票据齐全、账实相符。
3. 每学期财务报告须由纪检部进行内部审计，并向全体代表大会公布。

### 第七章 处分、申诉与退出

#### 第二十条 处分机制

对违反章程或决议的成员，视情节轻重，经理事会决议可给予警告、停职检查或除名处分。  
处分决定应书面通知本人。

#### 第二十一条 申诉机制

被处分成员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由全体代表大会临时选派的申诉仲裁小组提出书面申诉，仲裁小组的裁定为最终裁定。

#### 第二十二条 成员退出

成员有权自愿退出本会。

### 第八章 章程生效与修改

#### 第二十三条 章程生效

本章程经首届全体代表大会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立即生效。

#### 第二十四条 章程修改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主席团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出议案，经全体代表大

会审议，并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制定机构：南京市中学生学生协会筹备委员会

首次通过日期：2026年2月8日

说明：本章程旨在构建一个完全由学生民主自治的运作框架。顾问委员会为非常设咨询机构，所有决策权归于学生组成的代表大会及主席团。权益维护章节确立了从收集、决策到表达、反馈的完整闭环流程。会议与投票章程确保了组织运作的规范性与透明度。